

由 2016 年 11 月 13 日起，八達通「好易畀」條款及細則將會更新並與八達通發卡條款合併。請[按此](#)閱覽更新版本。



八達通「好易畀」的條款及細則

請注意第 11 條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八達通「好易畀」的條款及細則

此等八達通「好易畀」的條款及細則（「此等條款及細則」）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生效，僅適用於申請及使用八達通「好易畀」（「O! ePay」）服務的客戶。

2. 簡介

2.1 此等條款及細則為閣下作為 O! ePay 服務使用者（不論是八達通持有人或 O! ePay 賬戶持有人），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八達通卡或產品（下文簡稱為「八達通」）之發行商及 O! ePay 服務之營運商之間訂立的合約。請於申請及使用 O! ePay 服務前閱讀以明瞭此等條款及細則及發卡條款。一經使用 O! ePay 服務，即表示閣下同意受此等條款及細則約束。

2.2 此等條款及細則闡明本公司與閣下雙方向對方應付之責任。雖然此等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全部之 O! ePay 服務，但因應閣下可能使用之若干服務，當中個別條款及細則或會作出增補或修訂。

2.3 此等條款及細則所使用的部分詞語現說明如下：

- (a) 「認可夥伴」指本公司認可就閣下 O! ePay 賬戶提供服務的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或企業；
- (b) 「發卡條款」指本公司不時修訂並刊發的八達通發卡條款；
- (c) 「朋友」指與閣下的 O! ePay 賬戶已連結以進行 P2P 付款的另一名 O! ePay 賬戶持有人；
- (d) 「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指本公司不時修訂並刊發的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
- (e) 「O! ePay 賬戶」指由 O! ePay 賬戶持有人就 O! ePay 服務所申請及經本公司批准之網上儲值支付賬戶；
- (f) 「O! ePay 賬戶持有人」指持有 O! ePay 賬戶之人士；
- (g) 「O! ePay App」指由本公司就 O! ePay 服務開發及營運的手機應用程式；
- (h) 「O! ePay 服務」指可供 O! ePay 賬戶持有人(i)進行 P2P 付款、(ii)於自己的 O! ePay 賬戶與已登記八達通之間進行轉賬、(iii)經認可夥伴為 O! ePay 賬戶增值，及 (iv)進行本公司可能不時公佈的新服務；
 - (i) 「P2P 付款」指一個 O! ePay 賬戶向其朋友的 O! ePay 賬戶作出的個人對個人付款；
 - (j) 「已登記八達通」指可被登記作為與閣下的 O! ePay 賬戶進行轉賬的特定八達通。

3. 通則

3.1 本公司會盡力在合理程度的謹慎、技術及關注下提供 O! ePay 服務，但並不會就 O! ePay 服務的可靠性、供應、擁有權、適用性或任何其他性質的事宜作出任何聲明、認可或保證，因此亦不會就閣下因使用 O! ePay 服務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此外，本公司不能保證認可夥伴均能就閣下的 O! ePay 賬戶提供指定服務，因為須視乎認可夥伴本身的系統及營運，以及網絡、電力、氣候及其他條件或情況而定，以上因素皆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之外。

3.2 如閣下於使用 O! ePay 賬戶時發現有任何異常情況，應儘快與本公司聯絡。

3.3 閣下的 O! ePay 賬戶之使用須受若干規限，包括賬戶金額上限及總交易限額，而本公司會就此不時通知閣下。

3.4 本公司保留權利對閣下使用 O! ePay 服務而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載有該等費用之「使用八達通『好易畀』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由本公司不時修訂並刊發，可向本公司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 www.octopus.com.hk 下載。

- 3.5 就 O! ePay 服務作出的交易指示一經處理，即不可取消或更改。
- 3.6 在無任何明顯失誤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持關於 O! ePay 服務的任何交易紀錄一概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3.7 本公司保留批准或拒絕任何 O! ePay 服務申請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
- 3.8 本公司保留無需說明理由而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份 O! ePay 服務（包括閣下的 O! ePay 賬戶）的權利，且無需就此承擔任何責任；然而，本公司會採取合理措施，藉以減低對閣下造成的不便。
- 3.9 閣下同意遵守發卡條款，並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守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除非另備條款，此等條款及細則與發卡條款及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視情況而定）的釋義相同。若 (a) 此等條款及細則；與 (b)發卡條款及／或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之間存在任何抵觸，應以此等條款及細則為準。
- 3.10 O! ePay 賬戶持有人須就使用 O! ePay 服務所欠本公司的一切金額負責。本公司可就閣下所欠本公司的任何金額作出扣款，包括閣下的 O! ePay 服務收費欠款。如閣下的賬戶結餘不敷支付閣下所欠本公司的金額，除了其他補償方法之外，本公司亦有權於閣下所持的任何款項中扣除閣下所欠本公司的金額。

4. 閣下的 O! ePay 賬戶申請

- 4.1 閣下須透過本公司不時公佈的途徑登記 O! ePay 賬戶，以使用 O! ePay 服務。
- 4.2 作為 O! ePay 賬戶持有人，閣下保證：
- (a) 閣下符合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最低年齡規定；
 - (b) 閣下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發出的香港身份證；
 - (c) 閣下所使用身份為閣下的真實身份；
 - (d) 閣下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閣下的個人資料，皆準確無缺、並無過時；
 - (e) 閣下會儘快更新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以確保閣下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皆準確無缺、並無過時；
- 4.3 若閣下拒絕提供所需資料，或閣下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為不確實、不準確或有所欠缺，則本公司或未能應閣下要求而提供服務。
- 4.4 閣下的 O! ePay 賬戶乃不可轉讓，且閣下同時只可登記一個O! ePay 賬戶。
- 4.5 閣下明白，閣下須全權負責確保閣下的 O! ePay 賬戶使用（包括閣下的密碼保安）妥當無誤。
- 4.6 閣下承諾，一旦察覺閣下的 O! ePay 賬戶有任何可疑活動或保安遭受任何破壞，閣下會即時通知本公司。若閣下並沒有涉及詐騙、疏忽或違約行為，閣下無需就任何證實為未經授權的 O! ePay 服務交易負責。
- 4.7 閣下同意就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而使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蒙受、承受或產生（視乎情況而定）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債務、申索、損失、損害及合理費用及支出（包括一切合理的法律支出）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5. 認可夥伴

- 5.1 本公司或會聯同認可夥伴就 O! ePay 服務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為閣下的 O! ePay 賬戶進行增值及處理 P2P 付款，而閣下可能須就此向該等認可夥伴另行登記。該等認可夥伴提供的服務可能附帶額外的條款及細則，閣下於使用其服務前應細心閱覽及確定同意該等

認可夥伴的額外條款及細則。由於該等額外條款及細則乃閣下與該等認可夥伴之間的協議，故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閣下與認可夥伴之間的任何事宜，本公司概不負責。

- 5.2 只有獲本公司認可的認可夥伴可就 O! ePay 服務提供指定服務。如閣下與任何未經認可的服務供應商進行交易，或任何透過非法途徑進行交易，本公司一概不會受理。

6. 閣下的 O! ePay 賬戶之使用

- 6.1 閣下不應將 O! ePay 賬戶使用於未經本公司許可的用途。
- 6.2 閣下不應利用任何漏洞影響或干擾閣下的 ePay 賬戶或對其他 O! ePay 服務使用者造成滋擾。就此特別指出，閣下不應使用或啟動任何自動化系統（包括 robots、load testers 或 spiders 程式）以進入 O! ePay 賬戶或使用 O! ePay 服務。
- 6.3 如閣下的 O! ePay 賬戶受到侵擾、或本公司有合理根據懷疑存在上述性質的行為，或按現行法例所要求，謹請閣下與本公司及（如適用）警方合作以進行調查。
- 6.4 閣下明白，當閣下成為 O! ePay 賬戶持有人，閣下作為 O! ePay 賬戶持有人的身份（包括已遮掩的姓名或顯示名稱）（「身份」）可按你的選擇公開、分享及讓知悉你登記在 O! ePay 賬戶的手機號碼之其他 O! ePay 賬戶持有人（包括閣下的朋友），透過其流動裝置內的 O! ePay App 閱覽有關資料。閣下亦明白，一切訊息、相片及／或其他資訊（如閣下的身份）（「內容」）皆屬建立者所擁有；因此，在使用 O! ePay 服務時，閣下須就經閣下的 O! ePay 賬戶上載、刊登、發出、傳送、分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內容（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其後果負全責。本公司不會就內容或其任何部分之保密責任負責。當閣下透過 O! ePay 服務提交內容，表示閣下同意授予（並保證閣下有權作出授權）本公司一項非獨家及永久的全球免版稅可轉讓的使用權，包括因應 O! ePay 服務透過任何及所有媒體和方式使用、複製、發佈及提供有關內容。閣下亦同意授權各 O! ePay 賬戶持有人閱覽閣下於 O! ePay 服務下的身份，並授權各朋友閱覽於 O! ePay 服務下的內容。本公司以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在一旦發現任何內容屬於或有可能屬於以下情況時：
- (a) 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
 - (b) 非法、淫褻、誹謗、辱罵或恐嚇成分；
 - (c) 包含惡意、歧視或騷擾訊息；或
 - (d) 對任何 O! ePay 賬戶持有人、O! ePay 服務使用者或任何第三者為不恰當或帶有侮辱成分，

除了其他補償方法之外，本公司亦可全權決定即時終止閣下的 O! ePay 賬戶而無需作出通知。

- 6.5 若有關方面出示搜查令或具相關權力的法院頒佈法令，又或在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下，本公司將須向有關方面披露內容。

7. 使用 O! ePay 賬戶進行 P2P 付款

- 7.1 閣下可透過閣下的流動裝置上的 O! ePay App 或本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渠道與朋友進行 P2P 付款。
- 7.2 每單 P2P 付款均受制若干規限，包括就各 O! ePay 賬戶設定的賬戶金額上限及總交易限額，而本公司會不時就此知會閣下。
- 7.3 本公司有權就 P2P 付款向閣下收取本公司不時公佈的合理收費。有關詳情刊載於「使用八達通『好易畀』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octopus.com.hk。
8. 已登記八達通及 O! ePay 賬戶之間的轉賬

8.1 閣下可透過閣下的流動裝置上的 O! ePay App 或本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渠道，在閣下的 O! ePay 賬戶及已登記八達通之間進行轉賬。

8.2 閣下的 O! ePay 賬戶及已登記八達通之間的轉賬，須受制若干規限，包括 O! ePay 賬戶金額上限及已登記八達通的最高儲值限額，而本公司會不時就此知會閣下。

9. 取消閣下的 O! ePay 賬戶

9.1 閣下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不時公佈之途徑及方法申請取消閣下的 O! ePay 賬戶。其後，本公司會按照本公司的紀錄所示，扣除包括 O! ePay 服務收費欠款等任何金額後，安排將閣下的 O! ePay 賬戶餘額（不計算利息）（如有）退還閣下。閣上的 O! ePay 賬戶一經終止，將無法重新啟動。

9.2 如 O! ePay 賬戶持有人已離世，其遺產管理人或個人代表可申請取消其 O! ePay 賬戶及退還賬戶餘額（不計算利息）。

9.3 本公司保留為處理取消閣下的 O! ePay 賬戶之事宜向閣下收取合理手續費的權利。有關詳情刊載於「使用八達通『好易畀』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octopus.com.hk。

10. 暫停及終止閣下的 O! ePay 賬戶

10.1 除了第 3.8 及 6.4 條所規定外，在出現以下情況時本公司可隨時以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即時暫停或終止閣下的 O! ePay 賬戶之使用，而無需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a) 閣下違反或將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或
- (b) 閣下已違反或將會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款；或
- (c) 本公司認為閣下使用 O! ePay 賬戶將會損害或影響 O! ePay 服務的完整性或安全狀況；或
- (d) 本公司有需要遵從具相關權力的法院之法令，或政府、監管機構、交易所之要求採取相應行動。

本公司會於確定以上情況不再存在或不會再發生時，又或確定閣下的 O! ePay 賬戶之使用不會損害或影響 O! ePay 服務的完整性或安全狀況時，取消有關暫停安排。如閣下的 O! ePay 賬戶被終止，本公司會按照本公司的紀錄所示，扣除包括 O! ePay 服務收費欠款等任何金額後，安排將閣下的 O! ePay 賬戶餘額（不計算利息）（如有）退還閣下。

10.2 除了第 10.1 條所規定外，若閣下的 O! ePay 賬戶內未有足夠金額支付扣除包括 O! ePay 服務收費欠款等任何金額，除了其他補償方法外，本公司亦有權即時終止閣下的 O! ePay 賬戶。

10.3 閣上的 O! ePay 賬戶一經終止，將無法重新啟動。

10.4 在釐定須退還閣下的賬戶餘額時，將按本公司所持有的紀錄處理，除非本公司有明顯錯誤則另作別論。

11. 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通知（「本通知」）

11.1 該條例規管本公司不時向閣下收集的個人資料及除內容以外的其他資訊（「資料」）的收集、管有、處理及使用事宜。該資料應包括交易紀錄（即本公司於營運 O! ePay 服務過程中及／或從其他渠道，取得閣下的 O! ePay 賬戶在使用時的交易資料），而此等交易紀錄根據該條例第 2(1)條的定義，構成「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可讓本公司向閣下提供 O! ePay 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關本公司的私隱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載於 www.octopus.com.hk 的「私隱政策」，而該通知則為本公司收集、管有、處理及使用資料的依據。

11.2 若閣下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個人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在閣下要求下向閣下提供部分服務。

11.3 目的：閣下同意閣下的資料可作為以下用途：

- (a) 處理本公司不時向閣下提供之服務的申請；
- (b) 根據法例向客戶進行盡職審查；
- (c) O! ePay 服務的管理、運作及保養，包括審計及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行使本公司與閣下的權利；
- (d) 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即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計新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
- (e) 本公司與閣下進行通訊；
- (f) 調查投訴、備受懷疑的可疑交易及研究服務改善措施；
- (g) 防止及偵測罪行，包括洗黑錢、恐怖份子融資活動或其他犯罪活動；及
- (h) 根據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或指引作出披露。

11.4 轉移／披露：本公司會將閣下的資料保密，但閣下同意，基於第 11.3 條所列之目的，本公司可於香港境內將有關資料轉移或披露予下述各方（下文第 11.4(a)條列出的有關方面如位於香港境外則除外）：

- (a) 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本公司代理人或向本公司提供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反洗黑錢及反恐份子融資活動的情報、付款、數據處理或其他服務的承辦商（例如專業顧問、電話服務中心供應商、追討欠債公司（如閣下拖欠本公司款項）、禮品換領中心或資料輸入公司）；
- (b) 閣下指定之朋友；
- (c) 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及
- (d)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根據任何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或指引及／或履行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執法機關及／或監管機構所發出而本公司須遵行的命令，按照適用之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或指引，有具約束力責任向任何執法機關及／或監管機構及／或任何人士或實體以符合一個具有法律效力的要求而作出披露，但有關規定須有正式權限方可作出。

11.5 查閱：閣下有權：

-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不正確資料；及
- (c) 確定本公司處理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資料類別。

11.6 本公司保留就依從閣下的要求查閱任何資料而向其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有關詳情刊載於「使用八達通『好易畀』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octopus.com.hk。

11.7 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46 樓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保障資料主任
電郵地址：dpo@octopus.com.hk

11.8 本通知不會限制閣下在該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12. 交易紀錄

12.1 本公司會妥善保存閣下的 O! ePay 賬戶交易紀錄。交易紀錄指本公司於 O! ePay 服務運作期間或透過其他渠道接收到的有關閣下使用 O! ePay 服務的交易資料。本公司僅會向以下人士披露閣下的交易紀錄：

- (a) 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本公司之相關認可夥伴；

- (b) 若有關方面出示搜查令或具相關權力的法院頒佈法令，又或在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下；
 - (c) 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以協助本公司維持 O! ePay 服務的正常管理、運作及保養之任何第三方；
 - (d) 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本公司代理人或向本公司提供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數據處理或其他服務的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商；或
 - (e) 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第 11 條訂明之目的下所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其他業務單位。
- 12.2 閣下必須確保自己可經常及不時得悉閣下 O! ePay 賬戶的所有交易，包括核對本公司就閣下 O! ePay 賬戶發出的每份月結單，並在發現任何交易資料有所不符時，在本公司不時知會閣下的指定期間內知會本公司。
- 12.3 本公司保留為提供閣下的 O! ePay 賬戶之月結單列印本而向閣下收取合理手續費的權利，而本公司會不時公佈有關月結單列印本的追溯期。該等收費詳情請參閱「使用八達通『好易畀』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
- 13. 新服務**
本公司可不時向閣下提供與閣下的 O! ePay 服務相關的新服務，而有關新服務將受此等條款及細則及往後不時修訂的有關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管轄。
- 14. 費用與收費**
本公司的費用及收費，可在本公司的網站查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octopus.com.hk 所載的「使用八達通『好易畀』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請閣下不時查看本公司的最新收費。
- 15. 知識產權**
- 15.1 除內容以外，閣下確認，有關 O! ePay 服務而存在或產生的所有資料或資訊之知識產權及保密資料，一概授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絕對擁有。
- 15.2 O! ePay 服務不會向閣下授予任何知識產權或保密資料的權利或使用權。
- 16. 電子通訊**
- 16.1 除非另備條款，本公司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向閣下發出的通訊（「通訊」）一概透過 O! ePay App 或閣下向本公司登記的手機號碼發出短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通知閣下的其他電子渠道發出。
- 16.2 各則通訊一經發出，即視為已獲閣下接收。本公司不會就未能收到、或於網絡或其他途徑流失的通訊負責。
- 17. 此等條款及細則的條訂**
- 17.1 本公司可不時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並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octopus.com.hk 或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渠道就修訂刊登通知。
- 17.2 有關修訂會於生效日前最少 30 天，透過於上文第 17.1 條所指明途徑刊登通知。
- 17.3 如閣下於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修訂生效後繼續使用 O! ePay 服務，則視為同意接納該等修訂。
- 18. 第三者之權利**
此等條款不應產生或引起，也不應被意圖用來產生或引起任何第三者的權利。不論此等條款直接、間接、明示或暗示地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予任何第三者，任何第三者均沒有任何權利去強制執行或倚賴此等條款的任何條文。在此明確排除任何因法例（包括但不

限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而產生或賦予與本發卡條款關連的第三者合約權利或其他權利。

19. 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已提供此等條款及細款的中譯版，以供參考。凡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抵觸，應以英文本為準。

20. 管轄法律

此等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